

合肥工业大学实验人员实验教学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7〕35号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科学合理评价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劳动，激励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投入实验教学工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中所指的实验教学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实验教学。
2.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实验教学的实验人员。

二、工作内容

实验人员应协调实验安排，与开课教师分工合作，共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其工作内容有：

1. 做好实验前仪器设备准备、实验中辅助、实验后仪器设备整理归置；
2. 协助开课教师抓好课程建设及循环改进、做好实验过程指导、开展课后辅导和答疑、批改实验报告、做好实验考核。

三、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

1. 课程实验工作量

课程实验是指教学计划中一般课程内包含的实验教学部分和单独设立的实验课程实验，其教学工作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学时×学生人数×实验类别综合系数
式中：

实验学时是指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教学学时数；

学生人数是指教学班实际学生人数；

实验类别综合系数是综合考虑实验类别、实验内容以及工作分工等因素后确定的，其具体值见下表：

实验类别	实验类别综合系数
上机、非理工类专业实验	0.01
基础课实验	0.025
理工类专业实验	0.03

注：上机实验是指不使用其他硬件，完全在计算机上完成的实验。

2. 课程设计实验工作量：

课程设计实验是指教学计划中课程设计内包含的实验部分。其教学工作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0.02 \times \text{实验学时} \times \text{学生人数}$$

式中：

实验学时是指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教学学时数。如教学计划中给出的是实验学分，则 1 学分按 16 学时计算；

学生人数是指教学班实际学生人数。

3. 校内实训、实习工作量

校内实训、实习是指在校内实验室完成的教学计划中的实训和实习任务。其教学工作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实验教学工作量} = 0.3 \times \text{完成周数} \times \text{学生人数}$$

式中：

完成周数是指在实验室完成的实际周数；

学生人数是指教学班实际学生人数。

4. 其他非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内容的工作量

各学院开展非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事先需申报备案，获批后方可执行，并依据教学内容性质采用相应公式计算实验工作量。没有申报备案的，不计算工作量。

四、实验教学工作量核算管理

1. 各学院负责实验教学执行、统计和工作量计算；
2. 教务部负责实验教学工作量的核查和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实验教学工作量的管理、核查。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量及酬金管理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05〕87号）废止。
2.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具体的考核管理细则。
3. 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